

# 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17〕14号

---

## 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县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香山湖管理区，金兰山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新县小型水库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3月8日

# 新县小型水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小型水库管理，发挥小型水库的功能和效益，保障水库安全运行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河南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171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小型水库的运行与管理。本办法所称小型水库，是指总库容为 10 万立方米以上 1000 万立方米以下（不含本数）的水库，分为小（1）型水库和小（2）型水库。小（1）型水库是指库容在 100 万立方米以上 1000 万立方米以下（不含本数）的水库，小（2）型水库是指库容在 10 万立方米以上 100 万立方米以下（不含本数）的水库。

**第三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各乡镇（区、街道办）应当统筹解决小型水库的管理体制和经费保障等重大问题，建立健全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小型水库重大突发事件和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第四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小型水库的监督管理。公安、财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林业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小型水库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全县小型水库运行安全由县、乡镇（区、街道办）

人民政府分别负责。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每座小（1）型水库由县政府确定一名政府领导成员为安全责任人，每座小（2）型水库由各乡镇（区、街道办）确定一名政府领导成员为安全责任人。

**第六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小（1）型水库的管护主体，各乡镇（区、街道办）是其他小（2）型水库的管护主体。

**第七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成立水库管护中心，负责制定并落实小型水库管理的各项制度，对小（1）型水库直接管理和安全直接负责，对小（2）型水库进行监督和考核。各乡镇（区、街道办）要明确管护单位或责任人，对小（2）型水库直接管理和安全直接负责。

（一）落实管护人员。原则上小（1）型水库管护人员3—4人，小（2）型水库1—2人，人员不纳入编制管理，管护人员全部培训并持证上岗。小型水库管护单位与各管护责任人签订《新县小型水库管护责任书》，明确双方职责。

（二）落实管护经费。县财政要将小型水库管理和维修养护所需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小（1）型水库每年每座3.0万元，小（2）型水库每年每座2.0万元，专款用于小型水库管护人员工资、购置割草机、镰刀、锄、铧、照明、饮用水源地制安标示牌、通信补助等，保障小型水库大坝、溢洪道、泄水闸，防汛道路等工程设施运行正常提供经费保障。

（三）加强考核工作。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参照《河南省小型

水库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对全县小型水库进行年度考核，按照《河南省小型水库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逐库落实大坝安全责任制，明确政府安全责任人，水库主管部门负责人和水库管护责任人，每年度的考核结果报市、县人民政府和省水利厅。对考核不达标的，要按照管理权限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八条** 小型水库的管护主体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定期组织对小型水库进行安全鉴定。经鉴定为病险水库的，应当限期除险加固；在未加固前，应当采取必要的控制运用措施或者其他措施确保水库安全运行。

**第九条** 小型水库管理单位或者管护人员负责小型水库的日常运行和管理工作，按照水库管理制度要求，实施水库调度运用，开展水库日常安全检查与工程维护，进行大坝安全巡视检查，报告大坝安全情况。

**第十条** 小型水库所在地乡镇（区、街道办）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划定小型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

（一）小型水库的管理范围为：大坝及其他设施占地；沿库岸迁赔高程线以内；主副坝下游坡脚外不少于20米不超过50米的区域；山丘区大坝两头至分水岭之间，输、泄水建筑物边线外不少于10米不超过50米的区域。

（二）小型水库的保护范围为：设计最高洪水水位线以内，大坝管理范围外延不少于50米不超过100米的区域。

**第十一条** 在小型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在建设过程中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需要扩建、改建、拆除或者损坏原有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承担扩建、改建费用或者损失补偿费用。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的活动：

（一）在小型水库管理范围内和作为饮用水源地的小型水库设置排污口，倾倒、堆放、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和垃圾、渣土等废弃物；

（二）在小型水库内筑坝或者填占水库；

（三）侵占或者损毁、破坏小型水库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

（四）在坝体、溢洪道、输水设施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进行垦殖、堆放杂物等；

（五）擅自启闭水库闸门以及其他设施或者强行从水库中提水、引水；

（六）毒鱼、炸鱼、电鱼、肥水养殖造成水体富营养化等危害水库安全运行的活动；

（七）在小型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钻探、采石、打井、采砂、取土、修坟等活动；

（八）其他妨碍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的活动。

**第十三条** 小型水库的运用，应当在保证安全和河流生态基流的前提下，发挥综合效益。

通过租赁、承包、股份合作等形式利用小型水库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签订相应的经营合同。属于乡镇（区、街道办）管护的小型水库，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当由乡镇（区、街道办）报县水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利用小型水库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影响水库的安全运行和防汛抢险调度，不得污染水体和破坏生态环境。

**第十五条** 小型水库的管护主体应当制定小型水库汛期控制运用计划和防汛抢险应急预案，报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小型水库防汛抢险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包括：工程基本情况、水文、汛期安全调度计划、突发事件危害性分析、险情监测与报告、险情抢护、应急保障以及预案的启动与结束等。

**第十六条** 小型水库的管护主体应当在每年汛前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防汛物资储备工作，保证水情传递、值班电话或手机、防汛抢险道路、报警通讯联络通畅。

**第十七条** 小型水库的管护主体应当在汛前、汛后对小型水库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排除；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向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

**第十八条** 在汛期，小型水库管理单位或者管护人员应当根据汛期控制运用计划和县防汛指挥机构的指令，进行水库的调度运用，加强水库巡查，认真做好汛情、雨情、水情、灾情、工情

记录并逐级上报。

小型水库出现垮坝危险时，水库所在地各乡镇（区、街道办）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向预计的垮坝淹没地区发出警报，及时做好群众、牲畜等转移工作。

**第十九条** 各乡镇（区、街道办）、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明确小型水库安全责任人、小型水库管理单位或者管护人员的；

（二）未按照要求划定小型水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

（三）发现水库安全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或者报告的；

（四）不按照规定进行水库调度运用的；

（五）拒不执行小型水库防洪预案、防汛抢险指令等防汛调度方案的；

（六）有其他不履行小型水库管理职责的行为的。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未经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在小型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的，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限期采

取补救措施，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在小型水库管理范围内设置排污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小型水库内筑坝或者填占水库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侵占或者损毁、破坏小型水库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在坝体、溢洪道、输水设施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进行垦殖、堆放杂物等活动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擅自启闭水库闸门以及其他设施或者强行从水库中提水、引水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六）在小型水库内进行毒鱼、炸鱼、电鱼等危害水库安全运行活动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在小型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钻探、采石、打井、采砂、取土、修坟等活动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企业和其他组织投资建设的小型水库参照本细则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